**南京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的精神，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鼓励他们努力学习，艰苦朴素，积极进取，特实行本科生学费减免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费减免实施过程的指导、监督和审批，各院系负责学费减免初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费含住宿费。学费减免资金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减免款直接冲抵学生所应缴纳的学费。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一）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二）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

（三）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四）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五）其他国家及学校政策规定应当予以减免学费的学生。

第五条 学生申请学费减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学习态度端正，努力刻苦，成绩合格；

（三）学生生活俭朴，不挥霍浪费，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四）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章 减免标准和程序**

第六条 孤儿、残疾学生、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全额减免学费。

第七条 减免程序如下：

（一）每学年秋季开学初，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提出申请，并将证明材料交到院系。

（二）各院系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对申请学生的综合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拟减免学费的学生证明材料统一交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拟减免学费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定期对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进行抽查。对提供虚假或不实申请材料获得学费减免资格的学生，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补缴所减免的学费，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各院系对申请学费减免学生材料严格审核和把关，对因工作未尽职造成不良影响者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大学学生学费减免暂行规定》（南字发[2012]97号）废止。